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 華 太 平 洋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就按代價500,001港元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出售協議。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就按代價500,001港元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出售協議。

以下所載為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1) 賣方: 卓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德宇企業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 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

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於智港實益擁有之銷售股份(即智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即智港結 欠賣方為數約42,256,764港元之貸款)。

## 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為500,001港元。

代價乃由出售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食品加工及貿易分部表現每況愈下以及下文「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詳述出售公司之淨負債狀況。

在計及出售公司正處於淨負債狀況及錄得經營虧損淨額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i) 已就執行本協議向賣方之股東(包括本公司)及香港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當局、機關及部門取得一切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特許及授權(統稱「所需批准」),而所需批准於緊接完成前之時間仍維持有效及生效,且不存在遭撤銷之可能;及

(ii) 於截至完成止所有時間內,出售協議之保證均屬準確、正確及獲訂約方遵守,猶如出售協議之保證乃於完成時作出。

####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包括智港、華萬及建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下所載為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	截至二零一四	截至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	年十二月三十	年六月三十日
	一日止年度	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44,824	126,512	2,318
除税前(虧損)淨額	(10,191)	(44,924)	(24,524)
除税後(虧損)淨額	(10,193)	(44,924)	(24,52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44.130.000港元。

## 訂立出售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營運位於塞班島之綜合度假村及食品(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加工及貿易。

鑒於食品加工及貿易分部表現每況愈下及為優先調配資源發展位於塞班島之綜合度假村,董事會決定不再專注發展(但將規模逐步縮減)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及/或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將此業務局部或全面出售。出售協議乃本集團就減少此業務分部之虧損所作其中一項部署,令本公司得以將其大部分資源重新調配至發展塞班島之綜合度假村業務。

本公司將不時監察本集團旗下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之表現及縮減此業務分部之進展,並將在適當情況下遵守一切相關規定,如有任何進展,將在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再作公告。

## 出售事項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亦不 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按(其中包括)代價及股東貸款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及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計算,本集團預期將於完成時錄得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約2,37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方可作實。董事會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敬希股東垂注,上述數據僅供說明。出售事項產生之確實虧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須視乎本集團於完成當日之財務狀況及待本公司核數師於落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進行審閱後方可確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出售公司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

後)就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所訂立之出售

協議

「出售公司」 指 智港、建卓及華萬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萬」 指 華萬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

為智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於其中一間出售公司

「智港」 指 智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

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於其中一間出售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智港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1股,

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貸款 | 指 智港結欠賣方為數約42.256,764港元之貸款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建卓」 指 建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智

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於其中一間出售公司

「賣方」
指 卓敏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